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终止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
- 2、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具体情况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终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文件；
-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4、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终止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第1项授权转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且该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张叶生先生、王子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